

監管概覽

下文概述附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適用的有關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審批成立外資企業的權力賦予負責外貿及經濟關係的國務院部門或國務會授權的代理機構，一般為中國商務部(亦為「商務部」)或其省級支局。然而，於深圳政府代理機構經過徹底改革及重組後，該權力現時落於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對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最新修訂，國家規定之外商投資許可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0條訂明之批准程序範圍以內的外資企業應取決於備案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事項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將須通過備案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事項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審批程序。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類包括鼓

監管概覽

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外商獨資的允許類別。

位於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包括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頒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根據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倘在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遷入，上述企業須通過變更備案手續，並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證明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須送交撤銷。

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並無載列有關維持有關證明書的特定規定。然而，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規定，位於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外資企業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登入記錄備案系統，以填寫及遞交外資企業投資營運年度報告表格。

富道租賃已遵守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取得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前海蛇口片區管委會頒佈的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證明書。上述登記證明書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有效。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法》，申請設立進行根據指導目錄另外允許的外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須首先取得由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關頒發的批准證書。然而，《外商獨資企業法》並無關於取得及維持上述批准證書的內容，且僅載述任何有關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均須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審查批准。

富道服務已遵守外商獨資企業法，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述批准證書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有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修訂的《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經公司登記機關依法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方取得企業法人資格。有關公司的名稱、註冊資本、股東出資方式、經營範圍及其他特性均須按另行規定遵守企業法。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頒佈的《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企業應當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通過企業信息公示系統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未能報送將不會直接導致營業執照即時無效，惟相關機關可將該企業置於異常營運目錄，並就嚴重違反施加進一步行政處罰。

除上述者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關於取得及維持營業執照的內容。

富道租賃、富道服務及深圳租賃經已全部遵守《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並已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取得營業執照。富道租賃、富道服務及深圳租賃亦已遵守《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並妥為報送其年度報告。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以規管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例如外國公司、中外合資形式的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進行業務活動。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獲允許向商務部申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不少於10百萬美元；(ii)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營運年期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須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員，而其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具有不少於三年行業經驗。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進行以下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在中國境內外購買租賃物業；(iv)維護租賃的相關資產及出售租賃相關資產的剩餘價值；(v)租賃交易的顧問及保證服務；及(vi)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界定為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項目所作選擇，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相關資產，然後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目以供承租人使用並向其收取租金的業務。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透過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租回、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容許的租賃項目包括(i)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類動產；(ii)飛機、汽車及船舶等其他交通工具；及(iii)上述動產及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及技術等無形資產，惟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其所屬動產或其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

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的十倍，而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釐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呈交過去一年

監管概覽

的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所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或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則應由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領手續。

為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當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商務部省廳應在收到所有申請材料後15個工作日內對所遞交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核並將申請材料連同初步審核意見遞交予商務部。商務部應於其收取所有申請資料後45個工作日內作出決策是否授出批准。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倘其決定不授出批准，其應以書面形式闡明原因。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中國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總投資額為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融資租賃業外資企業的審批程序可不將申請提交予國家級政府機關批准而由省級政府機關批准。

為響應註冊登記制度改革，從以推廣促進商業登記制度，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據此，外資投資辦法項下有關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已被廢除。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以加強對國內及外資融資租賃企業的規管。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業機關負責監督及管理融資租賃企業。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須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監管概覽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明確規定了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疇。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杆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規定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對委託租賃、轉租賃的資產應當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規定，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載有具有專注於售後回租交易的監管條文。售後回租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監管概覽

《中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14章載列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支付期限和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

《中國合同法》包括一項一般規定，即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的利率應考慮租賃合同下的租賃物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並應使出租人可享有合理的利率，惟訂約方另有協定則除外。本集團參考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利率的常規完全符合《中國合同法》，而且，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並無監管限制。

鑑於試行及促進《中國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該解釋」），以設立有關融資租賃糾紛個案聆訊的進一步指引。該解釋包含有關(i)融資租賃合同的釐定及有效性，(ii)履行合同及公示租賃項目，(iii)終止融資租賃合同，及(iv)違反融資租賃合同的章節。

《中國合同法》及該解釋並無就出租人可向其客戶收取的利率金額施加任何限制。

有關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須遵守下列規則及法規：(i)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並於其後由其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i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條例》」）；及(iii)《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

監管概覽

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醫療器械按照各類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當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時，經營企業須首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登記證')，而第二類醫療器械則須取得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第二類登記憑證')。就申請登記證及第二類登記憑證而言，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證明材料以證明其已經具有充足質量管理機構及人員，並根據業務範疇及規模維持合適經營場所及貯存設施。然而，《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均並無關於及載列有關可能構成「充足質量管理機構及人員」及「合適經營場所及貯存設施」的特定規定。登記證有效五年，而經營企業應當每年提交年度報告。為維持登記證有效，經營企業應當於其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提出延續申請。當審核延續申請時，授出登記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進行審核，必要時展開現場核查，以確保完全符合《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該部門隨後可決定是否於有關證書屆滿日期前批准有關申請。由於其在首次出具時並無有效期期限，故同一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類登記憑證。

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內，「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的定義為一種營運醫療器械的形式，而出租人在從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時，應當視乎所涉及的醫療器械首先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取得登記證及／或登記憑證。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就《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項下有關充足質量管理機構及人員以及合適經營場所及貯存設施之同一規定是否適用於出租人而言並不明確。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經營條例》或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項下概無明列任何特定規定，就取得及維持登記證或第二類登記憑證針對如富道租賃般的出租人。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富道租賃曾進行涉及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富道租賃已經遵守《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經營條例》及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並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取得登記證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取得第二類登記憑證。我們的董事須確保妥為遞交後續年度報告以及於其屆滿前延續申請登記證。

有關與公營醫院進行融資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印發「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的通知》；及(ii)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控制公立醫院規模過快擴張的緊急通知》，公營醫院在從事以貸款收購醫療設備時應當遵守政府政策。根據《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縣級醫院不得自貸款取得融資或就建築或採購大型醫療設備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上述通知統稱為「該等通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通知乃由相關機關頒佈，純粹就公營醫院於未來五年的發展提供指引及控制急速擴充。鑑於該等通知並不屬於法律（由全國人大或常務委員會執行）範疇之內或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執行），任何已訂立而與該等通知不一致之合約將不會被視為無效。

該等通知乃致地方政府及公營醫院，而非與公營醫院具有業務關係的實體（如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予保健服務供應商（包括私營醫院及診所）。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公營醫院從事任何業務而可能須受限於該等通知項下的集資限制。因此，該等通知不適用於我們。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非居民企業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

監管概覽

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第6條，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轉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本條文第1段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其中國稅務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控股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轉讓代價。

增值税及税收优惠政策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頒佈《國際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對經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其他單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方，徵收增值稅，不征營業稅；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給承租方，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根據該通知，《國際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

監管概覽

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外資企業及經國家外貿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外商企業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下稱「**第3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由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前通知（包括關於將鐵路運輸與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第106號）已相應被廢除。

該通知附錄一（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的實體及個人須支付增值稅以替代營業稅。根據實施辦法，納稅人的任何應課稅活動均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稅。然而，當納稅人提供的服務乃關於提供交易運輸、郵政服務、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任何土地使用權，增值稅稅率為11%，而倘服務乃關於租賃有形動產，則稅率為17%。除非另有指明外，增值稅徵收率為3%。

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勞務派遣服務、收費公路通行費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47號）（下稱「**第4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第47號通知，一般納稅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所訂立具有不動產的融資租賃合約之應繳納增值稅可能藉應用簡單計稅方式按5%之稅率納稅。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行增值稅改革前後適用於本集團各類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的稅率如下：

	富道租賃	富道服務	深圳租賃
增值稅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個人物業融資租賃的利息)● 6% (顧問服務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顧問服務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個人物業融資租賃的利息)● 6% (顧問服務費用)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直接融資租賃利息)● 11% (不可動資產融資租賃的利息)⁽¹⁾● 6% (售後回租的利息；及顧問服務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顧問服務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直接融資租賃利息)● 11% (不可動資產融資租賃的利息)● 6% (售後回租的利息；及顧問服務費用)
營業稅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前	5% (不可動資產融資租賃的利息)	以增值稅替代	5% (不可動資產融資租賃的利息)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起	以增值稅替代	以增值稅替代	以增值稅替代

附註：(1) 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就不可動資產訂立的售後回租合約而言，簡單稅項計算法項下的適用稅率為5%；就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所訂立者而言，適用稅率為6%。

我們有關不可動資產的融資租賃合約均須遵守第36號通知項下訂明的監管更新。經考慮到：(i)我們的現有融資租賃合約中僅有兩份乃關於不可動資產之售後回租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訂立的合約須遵守上述監管更新；(ii)根據第47號通知，就一般納稅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訂立與不可動資產的融資租賃合約應付的增值稅可藉應用簡單稅項計算法按5%稅率繳稅；(iii)就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訂立的不可動資產的售後回租而言，據富道租賃的主管稅務機關深圳市前海國家稅務局於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訪問期間確認，適用稅率為6%；(iv)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富道租賃(作為一般納稅人)已經根據第47號通知就上述兩份合約應用簡單稅項計算，致使適當稅率為5%；(v)新適用稅率(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訂立的不可動資產的售後回租而言為5%及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者而言為6%)相較第36號通知生效前(根據營業稅為5%)並無大幅增加；及(vi)除上述

監管概覽

兩份合約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擴充有關不可動資產的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第36號通知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務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

融資性售後回租出售資產的稅收優惠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13號公告《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以推出對融資性售後回租中承租方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已出售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中的承租方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融資性售後回租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ii)融資性售後回租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資產前的賬面價值計提折舊。融資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融資利息，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根據稅收安排，非居民納稅人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彼等可於彼等或彼等之扣繳義務人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享受上述優惠。根據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之扣繳義務人向

監管概覽

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彼等須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將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資料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將資產使用權讓予另一方，以獲取租金的協議。該等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著作、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虧損。

就融資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載有該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出租人和承租人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準則的不同條文內詳述。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就其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后回租。

外匯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交易不受政府管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監管概覽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外管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外管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持有的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第13號通知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企業可以於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手續。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下放至當地銀行，上述銀行於審查外資企業提交的文件後，將透過外管局於網上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完成登記手續。

商業保理

鑑於商業保理為中國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規管商業保理業務營運登記的法律或法規。然而，商務部已經發出通知，以在特定地區推廣商業保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業保理試點工作獲准在天津濱海新區及上海浦東新區實行，探索商業保理髮展途徑，更好地發揮商業保理在擴大出口、促進流通等方面的積極作用，支持中小商貿企業發展。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上述商業保理試點工作延伸至在廣州及深圳試行，容許香港及澳門的合資格投資者在上述城市設立商業保理公司。

監管概覽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監管概覽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